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610 章
基本成品需求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說明執行本契約工程之基本成品需求之有關規定。基本成品包括材料及器材。

1.2 工作範圍

1.2.1 包裝與儲存

- (1) 須經核准之方式準備、保護及儲存材料及器材，以防因多次運送、天候影響或於工地內外之裝卸、儲存過程中所造成之損害或損失。
- (2) 除經機關工程司核准該部分之工作材料、器材適於露天儲存者外，材料及器材均應以安全且加蓋之方式儲放。

1.2.2 材料及器材之供應

- (1) 除契約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應負責供應本工程所需之所有材料及器材。
- (2) 除另有規定外，所供材料及器材應全為新品。
- (3) 施工臨時用之材料及器材除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可使用舊品。
- (4) 材料及器材供應來源應依契約文件規定辦理，並經機關工程司核准。

1.2.3 材料及器材之移除

未經機關工程司事先准許，不得將材料及器材運出工地。

1.2.4 安裝記號

- (1) 現場組裝之器材及配件，應按廠商之慣常方式，經機關工程司核准後，標示適當之辨識記號。

(2) 儘可能於裝配及組立基準圖中註明參考記號之意義及位置。

1.2.5 引用規範

- (1) 所引用之各種國家或國際標準，應包括於邀標日以前之最新修正資料。
- (2) 本規範內所引用之國家或國際標準，係工程之最低可接受規定。若原產國之其他標準相當於或高於本規範所列之標準，廠商得採用其標準，但應提送3份英文並附中文譯本之替代標準交機關工程司審核，註明與現行標準不同之處。若替代標準未獲核准，應採用本規範所列之標準。

1.2.6 取樣、檢驗及試驗

- (1) 若契約中規定或機關工程司有所要求，應將建議使用或採用於本工程之材料或產品之樣品提送審核。上述樣品若經核准，將由機關工程司留存。樣品未經機關工程司書面核可之材料或產品，不得使用於本工程。
- (2) 機關工程司若認為材料及產品之品質低於與原先核定之樣品，得予拒收，廠商應立即將其運離工地。
- (3) 機關工程司將另發檢驗要求予廠商，訂定檢驗細則及應作試驗之項目。機關工程司將通知廠商各種材料及產品係在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場所或工地現場進行檢驗。若檢驗係於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場所進行，則在檢驗完成前，及簽發出貨許可前，材料或產品不得自該處所出貨。廠商應於材料或產品在工地、製造商或供應商場所準備妥當後，將可供檢驗之時間及地點通知機關工程司，並應預留充分準備時間，以便機關工程司做必要之檢驗安排。
- (4) 機關工程司進行檢驗、試驗、稱重、分析材料或產品所需之材料費用，除契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由廠商負擔。廠商應提供及準備機關工程司要求之任何上述材料或產品之試驗用料。
- (5) 任何材料或產品，無論是否已於工地外完成任何試驗，機關工程司有權要求於工地內作進一步之試驗。若現場試驗不合格或發現與契約之規定不符，機關工程司有權拒收該項材料或產品。

- (6) 機關工程司得要求將試驗作業交由一獨立單位進行，廠商應負責提供及運送試驗所需之材料及產品，並應負擔試驗之相關費用。
- (7) 若機關工程司不在製造產地檢驗材料或產品，廠商應自供應商處取得該材料或產品之試驗證明，並將該證明依機關工程司要求的份數提交機關工程司。上述之試驗證明，應證明該材料或產品業已依照規範之規定加以試驗，並應記載所有試驗之各項結果。
- (8) 廠商應對運抵工地材料或製品，提供對該相關試驗證明之適當確認方法。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空白)

4. 計量與計價

(空白)

〈本章結束〉